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收入45.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2.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毛利1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3.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1.21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2.14港仙)。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1,61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0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0.65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974	120,737
銷售成本		(28,428)	(83,080)
毛利		16,546	37,65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1,680	76,863
分銷及銷售支出		(959)	(2,873)
一般及行政支出		(48,756)	(50,833)
其他經營支出		(1,058)	(8,0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5,738)	574
經營(虧損)/溢利		(28,285)	53,316
融資成本	5	(171)	(2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38)	(3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9,894)	52,641
所得稅支出	7	(176)	(152)
期內(虧損)/溢利		(30,070)	52,489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992)	53,157
非控股權益		(78)	(668)
		(30,070)	52,489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1.21)港仙	2.14港仙
—攤薄		(1.21)港仙	2.1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0,070)	52,4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u>2,021</u>	<u>(1,6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21</u>	<u>(1,694)</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8,049)</u>	<u>50,795</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71)	51,463
非控股權益	<u>(78)</u>	<u>(668)</u>
	<u>(28,049)</u>	<u>50,7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9,375	133,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34	63,255
使用權資產		72,436	74,408
聯營公司權益		14,534	10,779
已付按金	10	6,940	7,454
預付工程款	10	16,335	12,62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215,721	215,085
		519,675	516,739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12	102,126	140,539
存貨		7,659	6,083
應收貸款	13	29,179	29,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384,907	372,20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7,732	1,503
可收回所得稅		554	547
抵押之銀行存款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12	34,809
		550,669	584,9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850,200	850,200
		1,400,869	1,435,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262,008	265,164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2,916	2,952
租賃負債		2,456	2,261
		267,411	270,408
流動資產淨值		1,133,458	1,164,7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53,133	1,681,5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672	31,436
應付所得稅		6,192	6,192
租賃負債		7,899	8,455
		45,763	46,083
資產淨值		1,607,370	1,635,419
權益			
股本	17	62,193	62,193
儲備		1,548,848	1,576,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1,041	1,639,012
非控股權益		(3,671)	(3,593)
權益總額		1,607,370	1,635,41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4,992	4,894	2,920	960,667	1,639,012	(3,593)	1,635,419
期內虧損	-	-	-	-	-	-	-	(29,992)	(29,992)	(78)	(30,0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	-	-	-	-	2,021	-	-	2,021	-	2,02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21	-	-	2,021	-	2,0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21	-	(29,992)	(27,971)	(78)	(28,0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84,992</u>	<u>6,915</u>	<u>2,920</u>	<u>930,675</u>	<u>1,611,041</u>	<u>(3,671)</u>	<u>1,607,370</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4,992	8,333	4,203	1,022,637	1,705,704	(4,826)	1,700,878
期內溢利	-	-	-	-	-	-	-	53,157	53,157	(668)	52,48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	-	-	-	-	(1,694)	-	-	(1,694)	-	(1,6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94)	-	-	(1,694)	-	(1,6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4)	-	53,157	51,463	(668)	50,795
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非控股權益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4)	(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84,992</u>	<u>6,639</u>	<u>4,203</u>	<u>1,075,794</u>	<u>1,757,167</u>	<u>(5,498)</u>	<u>1,751,6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FVPL」)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集團營運有關及於集團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報告的分部如下：

- － 信息家電： 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 － IDC： 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以及IDC物業及設施出租
- － 投資： 數字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投資
- － 租賃： 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貨品交易及提供分佈式存儲服務。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分配及編製這些資料的基礎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集團按可報告的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31,860	13,114	-	-	-	-	44,97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482	-	3,424	6,702	-	(6)	10,6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5,738)	-	-	(5,738)
分部收入	<u>32,342</u>	<u>13,114</u>	<u>3,424</u>	<u>964</u>	<u>-</u>	<u>(6)</u>	<u>49,83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33</u>	<u>(250)</u>	<u>3,009</u>	<u>(1,870)</u>	<u>(12,308)</u>	<u>-</u>	<u>(7,286)</u>
未分配淨收益							9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2,077)</u>
經營虧損							(28,285)
融資成本							(1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438)</u>
除稅前虧損							(29,894)
所得稅支出							<u>(176)</u>
期內虧損							<u><u>(30,070)</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93,337	27,400	–	–	–	–	120,73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54	–	66,528	8,689	–	(13)	75,2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574	–	–	574
	<u>93,391</u>	<u>27,400</u>	<u>66,528</u>	<u>9,263</u>	<u>–</u>	<u>(13)</u>	<u>196,5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83</u>	<u>13,280</u>	<u>57,595</u>	<u>6,152</u>	<u>(6,820)</u>	<u>–</u>	<u>75,290</u>
未分配淨收益							1,2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3,579)</u>
經營溢利							53,316
融資成本							(2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87)</u>
除稅前溢利							52,641
所得稅支出							<u>(152)</u>
期內溢利							<u>52,489</u>

地區資料

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之收入；及(b)撇除未分配淨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產生的位置劃分。

(a) 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澳洲	19,643	63,338
美國	3,314	17,400
中國	7,940	19,557
香港	10,534	13,652
其他海外市場	3,543	6,790
	<u>44,974</u>	<u>120,737</u>

(b)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33	3,424	51	3,508
中國	449	—	6,568	7,017
其他海外市場	—	—	77	77
	<u>482</u>	<u>3,424</u>	<u>6,696</u>	<u>10,602</u>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616	66,528	4	67,148
中國	(562)	—	8,672	8,110
	<u>54</u>	<u>66,528</u>	<u>8,676</u>	<u>75,258</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在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26,539	87,211
支援服務收入	5,321	6,126
IDC：		
IDC物業及設施之租金收入	13,114	27,400
	<u>44,974</u>	<u>120,737</u>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508	8,431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6	38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5	1,097
	<u>6,899</u>	<u>9,915</u>
其他淨收益		
外幣匯兌淨收益	498	5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1,177	11,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3	1,114
使用加密貨幣之收益	—	6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2,253	53,855
顧問收入	322	—
雜項收入	258	341
	<u>4,781</u>	<u>66,948</u>
	<u>11,680</u>	<u>76,863</u>

5.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13	213
租賃負債之攤銷利息開支	158	75
	<u>171</u>	<u>28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回撥淨額	(116)	(3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70	3,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032	23,075
– 分配至加密貨幣的成本	–	(10,40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包括IDC設施之折舊4,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790,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	15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由於兩期內本公司均未向該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計提預扣稅。

本集團於德國的業務應繳納德國和市政府的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德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德國和市政府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9,992)</u>	<u>53,157</u>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487,70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21)港仙	2.14港仙
－ 攤薄(附註)	<u>(1.21)港仙</u>	<u>2.14港仙</u>

附註：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工程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67,012	63,992
減：虧損撥備		(23,020)	(23,020)
	(a)	43,992	40,972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		257	257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誠意金	(b)	62,500	61,555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21,405	10,171
預付款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c)	263,693	266,708
預付工程款	(d)	16,335	12,626
		408,182	392,289
流動部份		384,907	372,209
非流動部份		23,275	20,080
		408,182	392,289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0,482	5,019
31-60日	3,293	5,166
61-90日	2,181	4,179
90日以上	28,036	26,608
	43,992	40,972

(b) 購買已於往年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之運算能力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6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61,555,000港元))。該誠意金將在結清購買運算能力的應付賬項餘額後退還給本集團(附註15(b)(i))。

(c) 以下餘額包括在預付款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中：

- (i) 交易按金總額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208,4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205,272,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達博誠」)以購買將持作買賣的加密貨幣礦機。另一方面，從中達博誠收取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0,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18,790,000港元))作為履保證金，其不可用於抵銷上述交易按金並確認為其他應付賬項(附註15(b)(ii))。根據與中達博誠簽署的終止協議，本集團部分終止購買加密貨幣礦機，交易按金人民幣49,977,000元(相當於54,799,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本集團。就剩餘預付款人民幣140,105,000元(相當於153,624,000港元)，本集團與中達博誠訂立延展協議，將加密貨幣礦機之交付延展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ii) 誠意金合共3,2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賣方」)用於一份合作協議(「協議」)項下的全球銷售項目。賣方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已作為該誠意金的抵押品。本集團已於往年通知賣方終止協議及與賣方商討退還該誠意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賣方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
- (d) 預付工程款包括主要用於數據中心設施的預付款金額為1,205,000美元(相當於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000美元(相當於9,400,000港元))。

1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26,752	25,716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93	418
貨幣市場基金	(a)	4,134	—
私募投資基金	(b)	1,849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c)	190,225	190,454
		223,453	216,588
流動部份		7,732	1,503
非流動部份		215,721	215,085
		223,453	216,588

附註：

- (a) 上市之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私募投資基金之公平值1,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根據投資經理所報的基金份額資產淨值而釐定。
- (c) 投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非上市之股本證券164,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32,000港元)並非持作買賣。

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25,4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22,000港元)乃根據經紀人的報價而釐定。

12. 加密貨幣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加密貨幣。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流：		
比特幣	40,548	105,092
以太幣	16,676	35,359
Tether USD	44,894	80
USD Coin	8	8
	<u>102,126</u>	<u>140,539</u>

附註：

於報告期末，加密貨幣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參考加密貨幣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銷售時所需的估計成本而估計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加密貨幣的撇減回撥被確認。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248,076	247,978
減：虧損撥備	(218,897)	(218,897)
	<u>29,179</u>	<u>29,081</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

- (a) 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及借款人的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

借款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進一步延展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條件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貸款延展並無生效。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持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部份償還貸款。借款人隨後均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於本公佈日期，雙方並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96,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96,272,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18,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信貸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114,9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6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 (b) 41,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進一步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18,732,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後不再獲准延展。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持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2,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37,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1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 (c) 60,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及保證金55,403,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借款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進一步延展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條件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貸款延展並無生效。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已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1,5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51,1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 (d) 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後不再獲准延展。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餘下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0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035,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1,5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12,5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e) 14,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於報告期內，該貸款及應計利息已部分償還，餘額的還款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餘下本金6,4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1,3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f) 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1,213,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後貸款沒有獲准延展。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1,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1,213,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1,3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g)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193,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後貸款沒有獲准延展。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193,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6,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h) 5,3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後貸款沒有獲准延展。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已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5,3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129,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不動產買賣及託管協議(「不動產買賣協議」)，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物業，包括(a)位於6580 Via Del Oro, San Jose, California，郵編：95119的房地產，面積為4.725英畝；及(b)位於該土地面積約為80,158平方英尺的一層關鍵任務數據中心大樓(統稱「土地及物業」)予集團獨立第三方Prime Data Centres, LLC(「買方」)，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858,000,000港元)(「出售美國IDC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該出售美國IDC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美國IDC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85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200,000港元)指該土地及物業從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所轉出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對不動產買賣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將出售美國IDC事項的應急日期延展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取決於買方提出的承建計劃及持續的電力供應問題，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通過之日期，出售美國IDC事項尚未完成。董事認為，有充足的證據顯示本集團仍然保持出售美國IDC事項的意圖。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土地及物業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確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出售美國IDC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9,328	10,338
合約負債		7,181	5,426
其他應付賬項	(b)	229,955	220,982
應計費用		15,544	28,418
		<u>262,008</u>	<u>265,164</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4,936	1,731
31-60日	866	8,310
61-90日	3,526	297
	<u>9,328</u>	<u>10,338</u>

(b) 以下餘額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中：

- (i) 購買已於往年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之運算能力之未償還應付賬項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79,7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79,748,000港元))。未償還應付賬項須按要求償還，及不可用於抵銷往年購買運算能力所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6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61,555,000港元))(附註10(b))。
- (ii) 購買加密貨幣礦機收取來自中達博誠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0,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18,79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附註10(c)(i))。
- (iii) 購買已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密貨幣礦機之未償還應付賬項6,8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	916	952
即期及沒有抵押		
其他貸款	2,000	2,000
	<u>2,916</u>	<u>2,952</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2.90%至3.0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至3.53%)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18。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487,705</u>	<u>2,487,705</u>	<u>62,193</u>	<u>62,193</u>

18. 資產抵押

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54,393	55,895
銀行存款	<u>200</u>	<u>200</u>

19.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推出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集團在網絡音頻和視頻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從硬件到軟件及從操作系統到業務集成，涵蓋了廣泛的垂直應用。

該業務面臨的激烈競爭不僅來自機頂盒製造商巨頭，還來自串流媒體平台以及智能電視的日益普及。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3百萬港元大幅下降65.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31.9百萬港元。憑藉謹慎的風險管理和成本效益的優先考慮，信息家電業務於期內錄得分部溢利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降18.7%。

IDC業務

IDC業務主要從事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以及IDC物業及設施出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位於美國(「美國」)的IDC(目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租賃被遞延，導致期內收入減少52.1%至1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7.4百萬港元)。由於收入減少，該分部錄得虧損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美國IDC予集團獨立第三方Prime Data Centers, LLC(「買方」)，代價為110.0百萬美元(相當於858.0百萬港元)(「出售美國IDC事項」)。於報告期後，出售美國IDC事項的應急日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取決於買方提出的承建計劃及持續的電力供應問題，於本公佈日期，該出售美國IDC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正密切監察相關進展，並積極與買方磋商，以促成出售美國IDC事項的完成。

受雲端運算、資料儲存及快速數位轉型需求增長的推動，IDC市場可望實現穩定增長。關鍵因素包括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擴張，以及物聯網、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的日益普及。隨著美國市場反華情緒的升溫，IDC業務正面臨營運挑戰和負面的市場認知。

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以及金融工具及數字資產投資。集團於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6百萬港元)。除了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外，該業務表現還歸因於出售數字資產之已變現收益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3.9百萬港元)，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加密貨幣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在下半年創下歷史新高。支持性法規的實施和不斷發展，促進更廣泛應用，並吸引機構投資者的興趣，從而推動主流加密貨幣被納入投資組合，既可以作為資金儲備，也可以實現多元化投資。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關注投資前景及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固有波動性。

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從事物業出租。該業務於期內自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2.8%。受工業市場低迷影響，業務面臨挑戰，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0.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導致期內分部虧損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6.2百萬港元)。

製造業的持續現代化將提升地區投資物業的吸引力，確保對工業租賃的穩定需求。董事會將積極延展現有租戶的租期，並探索新租戶的機會。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入與毛利

由於機頂盒市場競爭激烈，集團於期內收入下跌62.8%至4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0.7百萬港元)。由於美國IDC的租金收入減少，以及信息家電業務銷售訂單整體呈下降趨勢，毛利下跌56.1%至1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集團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錄得淨收益1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6.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出售加密貨幣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3.9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集團於期內就投資物業確認重估淨虧損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0.6百萬港元)。該重估虧損主要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低迷，導致位於中國中山市及眉山市之投資物業均估值下降。

分銷及銷售支出

集團於期內的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66.6%至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9百萬港元)。該減少與信息家電業務分部銷售訂單分銷的下降一致。

一般及行政支出

由於嚴格實行成本控制，集團於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4.1%至4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0.8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即為產出加密貨幣而購買的加密貨幣礦機但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租賃活動的相關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項以及雜項成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錄得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減少86.9%。由於加密貨幣礦機於二零二四年已完全減值，因此期內並無產生折舊從而導致支出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

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降40.4%乃由於債務融資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3.2百萬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1,133.5百萬港元。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8.3百萬港元及抵押之銀行存款0.2百萬港元。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運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5.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由於與日常營運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負債比率減少。本集團對現金管理採取審慎態度。除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等若干債務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債務。用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重要部分。考慮到較低的債務槓桿，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並滿足即將到來的現金需求。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可滿足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保持在穩健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本6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構成(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704,800股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及出售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將50單位比特幣轉換為4.5百萬單位Tether USD(「USDT」)，以及出售3.3百萬單位USDT。購買及出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出售1,220單位以太幣(「以太幣」)，其中的785單位以太幣轉換為2.4百萬單位USDT，及餘下的435單位以太幣則以現金出售。購買及出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中披露外，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產金需求。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信貸政策，以日常管理及監察貸款、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於授出或延展貸款前將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審閱顯示潛在或現有借款人資產淨值的財務報告和報表以及其他相關財務信息；(ii)對潛在或現有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或現有擔保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iii)對現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年度審閱。
- (b) 抵押／抵押品評估：本集團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潛在或現有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潛在或現有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等因素，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或延展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 (c) 貸款催收／追討：本集團將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逾期貸款發出催款函、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就尚未逾期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可能導致拖欠還款的任何不利消息。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授出的貸款進行監督。年度評估中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須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集團對新授出的兩筆貸款的借款人及擔保人均進行了信貸風險評估及抵押品評估。於期內，其中兩筆貸款已逾期，集團已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並正在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協商，以促進該筆貸款的還款或和解。

基於本集團採取的行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i) 由於作為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的微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的收入難以預測且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
- (ii) 產品創新和特性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加劇競爭並導致本集團現有技術下降，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因競爭加劇而失去市場份額並縮小利潤率；
- (iii) 客戶對串流媒體服務的傾向和趨勢及智慧家庭整合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會對機頂盒市場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影響全球局勢，增加了動盪和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之監管措施。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例如：執照發放)等政策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收入帶來風險和挑戰；
- (v) 本集團目前在世界各地的投資可能會不時受到當地、國家或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的變化的影響。此外，新的政府政策或措施如果在財政、稅收、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引入可能影響競爭力的變化，可能會導致不可預見的額外營運費用和資本支出，對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風險，並延遲或阻礙其業務運營，從而對收入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市場價格、減值和獨特的損失風險例如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電腦故障的影響；及
- (vii)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投資可能面臨監管挑戰或限制。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70餘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22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2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及美國。集團期內之員工成本1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5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及各項保險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部份之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執行董事陳彪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及霍琦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